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於目標公司的90%股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9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元。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持有90%、由賣方持有8%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韓先生持有2%。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90%股權(不附帶產權負擔)，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元。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持有90%、由賣方持有8%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韓先生持有2%。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賣方

(ii) 買方

將予收購的權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買方現時擁有目標公司98%股權中的目標公司90%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或將來可能附帶)的所有權利。

買方承諾對目標公司在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前所產生的所有負債及虧損按比例承擔責任。買方亦承諾在全額支付代價後三日內，完成與有關政府部門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目標公司股權擁有權變更的登記。買方同意承擔因目標公司股權轉讓而產生的所有費用。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的完成應於代價支付予賣方時落實。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將合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

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90,000元，其須由買方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七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67,500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所宣佈，代價將以一般授權項下配售所得款項撥付。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及服裝配料製造及供應。此外，本集團將其業務營運擴展至在中國生產及買賣功能性紡織產品。

買方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營運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目標公司為網絡資訊安全服務供應商，專門從事管理及營運電腦網絡、伺服器數據庫、技術服務、技術開發、網絡及資訊安全軟件開發及其他資訊科技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以及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韓先生分別擁有98%及2%權益。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其經審核賬目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純利／(淨虧損)	802,000	(567,000)
除稅後純利／(淨虧損)	788,000	(586,000)

根據其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7,500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中國公民)、目標公司(由賣方及韓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及韓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由於全球經濟持續下行趨勢，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摩擦持續對國際服裝貿易構成不利影響，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激烈競爭及中國勞工成本上升，董事會認為業務多元化及尋找新商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自二零二一年以來，董事一直在尋找合適的資訊科技公司作為收購目標，因為董事認為，進軍第三代互聯網(「**Web 3.0**」)為中心的區塊鏈領域，並集中於為客戶提供以區塊鏈技術為代表的現實世界資產(Real World Assets (「**RWA**」))的科技諮詢服務對本集團有利。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目標公司擁有大量經驗豐富的網絡安全專家，並與多間網絡安全設備製造商保持長期緊密合作，為其客戶提供一站式安全產品及服務，聚焦區塊鏈技術、應用安全、大數據安全、雲安全、物聯網(IoT)安全、工業控制安全及工業互聯網安全。目標公司提供從系統諮詢、架構設計到技術支持服務的全生命周期信息系統安全整體解決方案。目標公司已組建一支專業的RWA資訊科技專家團隊，持續支持目標公司的核心技術創新能力。二零二三年，目標公司成功獲得9項由中國國家版權局頒發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運用安全監控管理、互聯網暴露面安全管理、數據綜合分析研判、大屏可視化管理、數據存儲、數據訪問、數據流量採集等技術，為計算機網絡安全運營提供數字化服務，進一步賦能目標公司的核心技術及品質提升。

董事會認為，收購目標公司將為本集團進軍資訊科技業務，特別是以Web 3.0為中心的區塊鏈技術為代表的RWA諮詢行業提供良好機會，從而使其業務及收入來源多元化，為本集團創造可持續長遠發展及增長。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收購目標公司9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71)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90%股權的代價，即人民幣90,000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賣方所持有目標公司的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0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韓先生」	指	韓文平先生，為中國公民以及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2%股權的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市新達科創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冠晟通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林鳳蘭女士，為中國公民以及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沙宣邑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宣邑女士(主席)、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李榮生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明曉先生、朱洪海先生及林耕進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